

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甲方:	乙方(员工):			
注册地址:	户籍所在地址:			
	经常居住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有效证件号码:			

鉴于乙方在甲方工作,乙方已经(或将要)了解或接触甲方(包含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岗以后保守甲方等有关事项,订立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 保密信息指甲方拥有或持有的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乙方; (1)所有商业信息、经营信息、数据、计划、策略、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和战略、供应商信息、合作方信息、员工名单、员工福利计划、人事事务、现有或潜在的客户清单/数据、市场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方法、财务信息、或关于财务计划的信息、关于为资本结构和流动性需要制定的当前规划以及选择性的考虑等相关的信息、任何客户合同或关于某客户合同的提议、投资者信息、关于任何研究或试验计划的测试数据、在制品、现在或将来的产品、招投标中的标底/标书内容; (2) 技术信息、所有计算机程序(包括目标和源代码)、软件程序、系统书面记录、技术诀窍或创意,以及运算法则、运行环境、软件系统、软件产品、目标代码、测试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技术秘密的业务函件; (3) 与任何第三方协作业务有关的情报及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第三方约定的保密协议或合作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中提到的保密信息或情报)和涉及争议情况; (4)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 (5) 所有用户手册、系统文档、保密报告、通信、备忘录或与前述任何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上述信息均为甲方要求的保密的信息。

2. 关联方是指由某一实体或个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施加影响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或个

[1] 乙方签字



人或能施加影响、或与该实体或个人共同控制同一家实体或个人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某一实体或个人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被施加影响。前述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投资关系,无论采用公司、合伙或任何实体形式,并且无论股权或投资比例的大小;例如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伙企业等;(2)亲属或利益关系人分别投资的公司、VIE等合同控制关系、财务合并报表的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相同的公司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职务成果及资料归属

- 1. 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和其他信息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
- 2. 双方确认,乙方在因履行职务或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充分自由地利用,进行生产、经营、授权他人使用或转让第三方。乙方应当依甲方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提供一切必要的行动支持,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 3. 由乙方本人或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所研制,开发,翻译的任何作品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经营秘密,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除非乙方能够证明上述作品或成果是乙方没有利用甲方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在业余时间由乙方本人或者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所研制或开发。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明,如乙方主张其对有关信息应由其享有权利,应在该信息产生一个月内向甲方书面申明。经甲方核实,确属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如甲方提出使用要求,乙方同意无条件授予甲方该成果法定最长期限的独占使用许可权,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
- 4. 乙方未申明的,甲方可以认为是职务成果,从而享有相应权利,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为非职务成果,乙方也不得向甲方要求赔偿或对该项权利提出主张。

第三条 保密义务及保密期限

- 1. 乙方应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时,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何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保密信息;除因履行职务需求外:
 - (1) 不得使他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这些信息,包括负有保护涉密信息安全、防止被窃密的责任;

[2] 乙方签字



- (2) 不得为自己的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等;
- (4) 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属甲方留存的第三方的文件应当妥善对待,未经书面许可不得超出工作 范围使用;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通过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的报纸、期刊等平面媒体,网络、业务推介材料、内部刊物、公司宣传册或 DM 单)或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含不应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成员/职员)知悉;
 - (6) 应尽其他的妥善保管和注意义务。
- 2.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中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公知,但信息的其他部分或整体并未被公知,乙方应对未被公知的部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仍然不得使用这些信息,或诱导第三人通过收集公开信息以整理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以此证明该保密信息已不存在。
-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开甲方单位后至上述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前,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4.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有关信息的保密期限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的,则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 乙方对相关信息仍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信息载体的所有权

- 1.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编制或得到的与甲方业务或事业有关的一切设备、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盘、图纸、数据、模型、实验记录、工作手册、书信往来、传真、电话记录、客户名单、笔记、备忘录、计划)等,在任何时候均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归还上述文件、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甲方有关秘密信息,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
- 2. 乙方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仪器、存贮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乙方自备的,则乙方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自承载信息之日已无偿转让至甲方。
- 3. 乙方应当于离岗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属于甲方并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不得将这些载体及其复制件擅自保留或交给其他任何人。

第五条 竞业和不正当行为禁止

1. 为合理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和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承担竞业限制义务,承担竞业限制

[3] 乙方签字



义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为甲乙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____个月(以下简称前述期限为竞业限制期)。

- 2. 本协议所指的甲方的竞争业务,是指与甲方(含关联方)产品、业务、服务、投资存在竞争关系或冲突的任何业务类型(以下统称为"竞争业务");本协议所指的甲方的竞争方,是指与甲方竞争业务存在竞争关系或冲突的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为"竞争方"),包括但不限于(1)以下列品牌的名义从事经营的企业或经济实体:沃尔玛、大润发、家乐福、麦德龙、乐购、物美、华润、国美、苏宁、宜家、百安居、百盛、新世界、万达、搜狐、新浪、网易、雅虎、百度、亚马逊、当当、大众点评网、天猫、支付宝、易付宝、网易宝、阿里巴巴、淘宝网、凡客、口碑网、58 同城、瑞丽、我买网、红孩子、EBAY、和黄、DHL、UPS、FEDEX、顺丰、东方风行集团、乐蜂网、聚美优品、1 号店、兰亭集势、敦煌网、库巴网、美丽说、酒仙网、新蛋、唯品会、银泰网、菜鸟网络等;(2)以前述品牌从事经营的企业或经济实体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投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3)以前述品牌从事经营的企业、经济实体或其关联方正在磋商的合作方,或者拟收购、合资、合作的公司、项目或经济实体。
- 3.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 乙方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地和竞争方沟通、达成、发生任何商业活动或关系,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任何雇佣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无论全职和/或兼职),或在竞争方担任董事、监事、管理人员、 顾问;
- (2) 向竞争方提供和竞争业务有关的服务,例如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设计服务、信息提供、业务介绍或撮合服务;
 - (3) 和竞争业务有关的交易, 例如产品销售、工程合作、项目合作。
 - 4.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就甲方的竞争业务(竞争业务定义见前文),乙方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地:
 - (1) 从事或参与竞争业务,无论是以个人名义从事或以任何实体的形式;
- (2) 投资竞争业务,无论是以公司持股形式、合伙、现金或非现金出资、或通过亲属或其他方代持的形式;
- (3)与其他方就竞争业务进行合作或提供支持,无论是技术合作、提供借款、介绍项目、协助谈判等, 且无论该等合作或支持为有偿或无偿。
- 5. 乙方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作出以下行为:
- (1)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员工和/或甲方关联公司之员工离职,或试图拉拢、引诱、招用、鼓动、挖走甲方员工和/或甲方关联公司之员工;
 - (2) 引诱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客户或其前客户以攫取与他们的业务合作。 如果乙方离职后,本协议未生效执行,本条的效力不受影响。即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执行,乙方在离职后

[4] 乙方签字



1年内应遵守本条规定。

- 6.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在竞业限制期内,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对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造成损害。
-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代持或通过其他方的形式)规避本协议下竞业限制的义务。乙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规避均视为对竞业限制义务的违反。
 - 8. 本协议项下, 竞业限制内, 乙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地域是 A (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A 全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境(含港澳台地区)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内地)
- 10. 甲方可在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后缩短或放弃竞业限制剩余期限;在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时,若甲方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应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个月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的,视为甲方通知乙方继续按照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甲方未通知的且未支付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第一个月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乙方才可以不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甲方通知乙方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支付了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第一个月竞业限制补偿金后,甲方视自身需要,有权缩短或放弃剩余竞业限制期限,在该等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也可以不再继续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形式表示缩短或放弃剩余竞业限制期限(无须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除竞业限制义务,但乙方不得单方终止自己的竞业限制义务。

第六条 讳约责任

- 1. 双方承认,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是甲方以采取保密措施的、有价值的商业秘密;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所有违约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披露或使用将对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双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计算这样的损失的具体金额可能比较困难,因此双方认为事先确定一个违约金比例是合理的,为此双方确定如果发生乙方违约:
 -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壹佰万元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贰佰万元。

[5] 乙方签字



- 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竞业禁止义务,须立即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离职前十二个月(乙方实际工作时间不满十二个月的,按实际工作月份计算)工资总额两倍的违约金;此外,乙方应根据甲方集团的规章制度以及乙方和甲方(或其关联方)达成的其他协议承担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与的甲方股权激励计划(如适用)下乙方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责任规定。
-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交通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收益亦应归甲方。
 - 4. 乙方因其违约向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之下的义务。
- 5.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本协议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条 协议效力的独立性

本协议的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各方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非经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因各方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的无效、终止或撤销而丧失其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在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本协议其他条款和保密信息,乙方应继续恪守其保密义务。

第九条 附则

- 1. 本协议其它条款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书》的补充,如《劳动合同书》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中力(益草):				乙万 (金子):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E

[6] 乙方签字